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 2016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 万元至-4000 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 万元 - 1,500 万元	亏损：-7,873.37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在披露《2016 年半年度报告》预计 2016 年 1-9 月业绩时，未考虑到以下事项：

1、公司于 2016 年 9 月收到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00

万元的扶持资金，产生税前利润约为2,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

2、公司于2016年9月转让持有子公司合肥新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产生税前利润约为2,395.71万元，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

3、新津县房产管理局于2016年9月对公司部分厂房进行拆迁，公司将获得拆迁补偿费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产生的税前利润约为2,505.50万元，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公告的《关于公司部分厂房拆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

综上所述，在披露《2016年半年度报告》预计2016年1-9月业绩时，未考虑到上述交易产生的税前净利润合计约6,901.21万元，对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5,866.03万元，故需要对公司201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进行修正。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9日